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对张旅集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本次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3,982,53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31 元，共计募集资金 865,859,956.47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75,798.70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9,384,157.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17]14329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 | 188,278.00 | 83,938.42 |
| | 合计 | 188,278.00 | 83,938.42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

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5,633.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1 | 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 | 188,278.00 | 55,633.80 | 29.55% |
| | 合计 | 188,278.00 | 55,633.80 | 29.55%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5046 号）。

四、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张旅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5046 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张旅集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超

彭晗

唐超

彭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